



青龙满族自治县抚龙煤矿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3392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抚龙煤矿: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龙满族自治县抚龙煤矿(以下简称抚龙煤矿或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抚龙煤矿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公司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抚龙煤矿的基本情况

抚龙煤矿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县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交界处,矿区东侧1公里与秦青公路和地方铁路相邻,交通十分便利。抚龙煤矿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04213):法定代表人,高志江;注册资金58万元;住所位于抚宁县驻操营镇义院口村;企业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煤的地下开采”。抚龙煤矿通过2009年年检,公司未按时参加2010年度企业年检,2011年6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工商处字(2011)第166号),依法吊销抚龙煤矿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720244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5万吨/年，有效期限3年，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0.2871平方公里。抚龙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书。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5. 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1. 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2. 具体实施情况：
 - (1) 对抚龙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抚龙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 (2) 核对、询证、查实抚龙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 (3) 勘察、抽盘抚龙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 (4) 协助抚龙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抚龙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抚龙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26,756,221.72元；负债总额46,054,740.35元；所有者权益-19,298,518.63元，其中实收资本5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9,878,518.63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23,047,753.78元；负债总额51,865,143.62元；所有者权益-28,817,389.84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2,009,060.73元，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18,273,564.99元，调整后的累计折旧5,410,930.24元，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862,634.75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20,806,028.20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调增固定资产净值11,485,831.10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24,348,465.85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022,166.21元，构筑物4,318,988.99元，井巷工程10,395,031.81元，机器设备5,529,606.34元，电子设备及其他82,672.50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389,291.76元，固定资产价值共计为20,959,174.09元。

2. 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2005年河北矿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矿资评(采)字[2005]Q2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采矿权价款发票确定价款金额为2,583,300.00元，抚龙煤矿服务年限为11.08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5年11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133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31个月，累计摊销余额602,122.56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净值1,981,177.44元。

3.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107,402.25元，其中：土地租赁费107,402.25元。

4.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35,147.57元，其中：工会经费35,147.57元。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1,829,996.05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51,829,996.05元。

6. 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580,000.00元，已经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衡会Q验字[2002]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储备105,009.50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29,502,399.3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17,389.84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抚龙煤矿所用土地均为租赁的集体土地和个人土地，无相关土地所有权证。

2. 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抚龙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抚龙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期间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抚龙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抚龙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资产负债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1月25日